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案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1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7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2.板水通过互块内投票系统进行PV给贷票。需按照《深沙吡萨交叉例灯贷贷省网络旅办身份从证券指当的资限定办理身份从证。取得"家交所数安证书"或"家交所放货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图47条柱 #

签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大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

备注

表决意见

司宣

1、投票代码:350432

日下午15:00。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 提案名称

生名或名称 宏帐号

关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受托人多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寺股数量

电子邮箱

代理人姓名

邮编

※ 元ハエロ(ロが):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及会院等:

帛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3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绵阳宫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店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昆则取定。一、申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户其勇先生于近日辞去相关职务, 经公司党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报金市设施过之市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票1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申议通过关于降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武家。

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深時代4年72年1日出血型計算上列市高級配給中32日上列日人公日。 表決结果-『高8 票。反対 0.票: 奔収 0.票: 三、車议通过(美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 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 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2021年10月11日,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06号】,

2021年8月10日与8月11日,你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与《关于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6年期间向崔炜借款2.2亿元。截至2021年7月

31日尚有借款本金14,000万元,应付利息及进约金14,518万元,合计28,518万元。针对以上借款事项、2021年8月6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

院确认的还款方案计划为: 2021 年度偿还借款 1800 万元; 2022 年度偿还借款 45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30日前偿还借款8700万元,前期计提的利息及违约金将按照偿还借款的具体金额逐步冲回,增加当

《公告》显示 2020年5月13日崔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你公司,要求你公司偿还借

、请说明自崔炜借款发生以来,你公司历年有关上述借款的会计处理,包括利息与违约金的计

违约金

期末应付合i

0.000.00

2,000.00

23,670.7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款本金、利息及进约金、2020年11月17日,法院驳回借述的起诉。崔邦继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26日,法院再次驳回崔炜的起诉。根据谈话笔录,你公司 2021年1月份即向法院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历附件: 王明睿先生简历

根据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申请通过分期付款的形式偿还崔炜借款。

|息基数

,000.00

我公司有关崔炜借款的会计处理详见下表: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年 利 计 息 本金

0,000.00

,000.00

3,000.00

证券代码:000506

重大遗漏。

提情况等

回复:

016/5/13

2016/12/31

王明睿先生,生于1984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长虹虹败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发展都总监助理、海外并购组副组长;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编阳宫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四川富临和民天然《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6年2起)。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管理期制造纸(245年12起)。四川高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起)。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监纸(主持工作)、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行政部总监、资金管理部常务副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建制工作,工程等人公司发行。2018年10月至今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截止目前、王明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发生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梁训证券交易所能或、不属于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线知证券及易所创业

王军先生: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 王军先生,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历任富临精工车间技术员,车间主管、制造部经理;2004年1月历任富临精工营车。1997年8月至2015年8月至2015年8月至2015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富临精工董事条秘书;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精密液压事业部总监、综合管理总监、电磁驱动事业部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2021年4月-6月)、现任富临精工总经理助理兼智能精密产业总经理。截止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多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款、承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4规定之情形。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2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 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2)加州汉宗(平八成宗八之 特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017/12/31

018/12/31

019/12/31

020/12/31

2021/6/30

30%。

支持。

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 人民注踪不予支持。

.000.00 12%

,000.00

.000.00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7公司至于) [[] (27公司至于) [[] (37公司) [[] (37公2) [[] (372) [[] (37公2) [[] (37

680.00

680.00

,736.77

公司 2016年5月11日和5月23日与崔炜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12%,违约金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依据协议 12%计提利息,按照法释 12%计提违约金,2020 年依据协议

第二十六条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

自风水//5/2019/中超过十一年30%。超过印度的中枢5/5/2012/10 自然人用水山自人丛丛上文时的超过年和单多%强的的相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进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

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

2.法释(2020)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 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

综上,利息按照年利率 12%计提,违约金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法释 [2015]18 号,以

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

12%计提利息,按照 5.4%计提速约金,主要理由如下: 1.根据法释[2015]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45.24

.680.00

4,781.24

7.863.67

,888.91

5.248.91

7,684.91

28.518.01

28,518.01

合同成立时 期贷款市场 8的四位

| 序号 | 提案名称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 |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checkmark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checkmark | | |
| |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 37 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昭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自然人股东待身份让,股东账户下及复印件,手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1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风風里降3 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

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eninfo

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 . 邮政编号:621000

即收益等;621000 之本次股水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1年10月11日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所件工。是如母和发展几次中球下100m。 附件工。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工。200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工。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2%(24%-12%)补提违约金,在2020年1月1日之后按照法释[2020]6号,以5.4%(4.35%*4-12%) 计提违约金。4.35%为2016年《借款协议》签订之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查阅了法释相关解释,重新计算了 利息及进分金。复核了会计处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上述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错报。

、请结合你公司与法院沟通分期付款过程及法院历次驳回崔炜起诉情况,说明:

(一)法院历次驳回崔炜起诉情况: 因借款纠纷,崔炜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归还借款本金人

民币 220,000,000 元: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借款利息,以 200,000,000 元:借款本金为基数,利率为年化 12%.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7,139,393,94 元以及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 至清偿债务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暂计人民币 68.666.666.67 元); 请求法院判令公 年5月9日,暫计人民币6.866.666.67元)。 2020年11月底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崔炜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0) 沪01民初116号之一】,因崔炜出借款项涉及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崔炜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

对涉条款项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其无权对该款项提出主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 22号】,因崔炜出借款项应由刑事诉讼处理,法院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二)法院沟通分期付款过程:

法院驳回崔炜上诉后,崔炜案继续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按照刑事执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1年1月至3月期间,公司委托律师陆续与上海市徐汇区人员法院执行法官、经办警官沟通联系, 表达了希望以分期还款方式或以房抵债予以解决的方案思路,未获同意;2021年3月及4月期间,公 司委托律师陆续向法院经办人员提出本金分期付款。申请减免部分利息、以物抵债的解决方案,为未获同意;后公司委托律师继续配合提供财产线索,2021年7月底,公司委托的律师再次向法院表达解 央问题的诚意,阐明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再次提出本金分期还款及承担部分利息的解决方 案,同时表示会积极配合还款;公司委托的律师经与法院几次沟通协商,最终于2021年8月6日下午 与法院确定了分期还款方案并告知公司。

1.你公司确认可以豁免偿还违约金与部分利息的时点;

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笔录确定的还款计划方案,前期计提的部分利息及 违约金将按照偿还借款的具体金额逐步冲回,增加当期利润。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问题 2 第(1)发表意见。 2.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是否构成 2020 年度报告期后事项,请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2020年5月13日,因借贷纠纷,崔炜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1月1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 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崔炜的起诉。崔炜不服裁定、摄起上诉。因崔炜出借款项应由刑事诉讼处理,崔炜无权利主张债权,但因法院具有追索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在2020年底尚未 收到法院终审裁定日法院具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借款协议》及法释[2020]6号计提了利息和

2021年2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与2020年12 月31日掌握的信息无差异,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属于2020年度报告期后非调整事项。公司已在

2020年度报告"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八、诉讼事项"中 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将2021年2月26日法院驳回崔炜起诉请求的事项识别为2020年度报告期后非调整事项,并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在 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息与违约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利息与违约金的会计处理真实准确,依据如上述法释(2015)18号和(2020)6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崔炜签署的借款协议,民事裁定书、查阅了法释相关解释,重新计算了

利息及违约金、复核了会计处理。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上述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错报;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 2021 年半年报相关数据发表意见。 4.说明违约金及利息逐年冲回后,对当期净利润的具体影响;

当期冲回利息、违约金后对利润的影响金额=当期还款本金÷14,000 万元×13,518 万元。按照合同 还款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数分别是:

2021 年偿还本金 1,800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1,800÷14,000×13,518=1,738.03 万元; 2022 年偿还本金 4,500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4,500÷14,000×13,518=4,345.07 万元; 2023 年偿还本金 7,700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7,700÷14,000×13,518=7,434.90 万元。对当期利润影

响的实际金额将以实际还款情况及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目前未接受委托审计中润资源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对问题 2 第(4)发表意见。 5.是否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如需)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年11月及2021年3月公 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判决文件,公司均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 条。2021年8月6日下午,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确认了分期还款方案,该次确认还款方案为崔炜借款

事项的后续进展事宜,无需履行审议程序;2021年8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 告》。 以上临时信息披露事宜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

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诉讼 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关于诉讼进展的 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7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70.79

1,410.41

各里入運輸。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 艾格拉斯股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 日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秦丹凤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一、血争云云以甲以同仇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丹凤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秦丹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

級印級比性文件及化公司單程別均 天规定、公司乘凹屆监華安监華 3 名,其中职上代表监華 2 名,职 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决定由康起烧生也及李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查会职工代表监章 简历府 行。康思然先生与李斌先生与交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丰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康思然先生: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展出然元生:1990年6月出生:十四国籍:7元现外水八店留伙,本件子房,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日生时中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已于2017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康思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挖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康思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人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康思然先生任实检查公规证委会是陈证证公本其实 不由两,不因应哪犯申帐可达机大力率则宣观应哪也达起观像中国证益宏以率情重。原忠然无生比时资格符合(索别证券专多所发票—古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斌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任职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价师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北京徽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投资经理职

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康思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人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

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康思然先生任职资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權的有关规定。董事朱雄春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维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签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数同意选举朱维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 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雄春先生具备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打型政格。 表块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据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发展与场路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经董事会时议,同意选举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 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梁瑞令(独立董事)(主任委员)、许自立(独立董事)、姚艳双 申订委公云(3人)朱海省(知此重单) 上任委员人计自从强从重单) 热带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朱维春(主任委员),李斐,许自立(独立董事),李斐;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3人) 朱维春(主任委员),李斐,许自立(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朱维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维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 日县云本[罗维本与严涉于上

∃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宋元本:0·宋代成》、宋代人,0·宋代人。 《申武通道》(关于明代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任李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任期三年,目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姚艳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艳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康思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思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 年, 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事实和理由 被告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569),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 投资者。2020年1月15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反证券法律法规,被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年8月6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外 及证分还由还规。被占被干国证面云立条吨值。2020年670日,接后及州次市以来的现在分词 告知书的公告》,称注于近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学2020月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年8月10日,被告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经证监会查明,被告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被告系能假除还行为人,原告受被告虚假陈还行为的影响,误从为被告的股票具有较高的投资价

值,遂于实施日后买入被告的股票,后又由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被披露而遭受巨额损失,该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告认为,被告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其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被告虚假陈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

截至 2019 年 8 月 27 目收盘仍持有 191900 股,原告损失共计 7099117. 90 元,属于可赔偿范围,被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意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公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公司村村3岁天在此时的公案杆型保闭心。开发所有大汉中在对地及印度订后总域路入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件国际严券投入(证券) 村投入(证券) 日投》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元),佣金损失7084.95元,印花税损失7084.95元;

(2)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有被告承担

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本次诉讼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或裁决

→ 用型へIT 《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忠版本与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中坂市后的忠版本保持一致、即为 3.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经告书》;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本次即服股份 如服用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变价交易方式累计回顺股份数量为 10,004,24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投露媒体(证券申封税)和宣教记例。此为10,004,247 股。根据学训证券经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分股权管记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司累计回顾的股份数量与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回购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即为10,004,247 股。根据学训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优美公告,下市公司回购股份收定第一年,中国公司股份股份,在10,004,247 股,根据学训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发生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全转增股本、混聚、周押等权利",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是以实施时股权管记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的总取本(600,003,095 股 引除公司自己购股份10,004,247 股)占的总股本(620,026,748 股)为基数保持分能介来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服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四、秋益对歌以家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

| 股东代官证券公司(现共他代官机构)且接划人共货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877 | 敖小强 | |
| 2 | 01*****214 | 王凌秋 | |
| 3 | 01****290 | 部武 | |
| 4 | 01****502 | 赵爱学 | |
| 5 | 08****488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由请期间(由请日·2021年 10月 11日至登记日·2021年 10月 18日)加田白河 | | | |

股东证券账户与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0月11日全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如因目派 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 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6303,995-10,004,47)=1601.50=93,004,012.2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的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息额分推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9,004,012.20+630,030,995=01,476181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收益分派与案产业的制度下、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益价。按股投登记日的总股本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益价。按股投登记日的总股本行,即本次权益分派与案、通行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出、上共电说明

在其他说明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迪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3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迪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分8.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年10月19日(除校除息日及生效。具体内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6)。 资调和门:北京管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6时上:1012-8735666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二○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公告号:2021-086

证券代码:002658 转债代码:128033

传真电话:010-80735777 咨询联系人:杨媛媛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简称:雪迪龙

特别提示:
本次调整前"迪龙转债"转股价格为;8.71元/股本次调整前"迪龙转债"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本次调整后"迪龙转债"转股价格为;8.76元股转股份格阅整生效日期;2021年10月19日
北京雷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育施、"迪龙转债","迪券长债","128033")。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25在指定信息投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化定需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繁集设用+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ච小教人后历位、股后一位四套五人);减发新股或配股,是一次(1+h);

"增发新投或配股"。19~(19-A*k)/(1-h);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9-A*k)/(1-h);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9-A*k)/(1-h);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9-D-A*k)/(1-h);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9-D-A*k)/(1-h);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9-D-A*k)/(1-h);
是中,2,为调整前转股价。为流送股票股利或转槽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配股条件及起来变化情态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急记日之前,则续持有人的特股中铺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次是设计的企业分别表现。2011年半年度仅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 2021年年度仅益分派实施时最仅登记日的思承 630,303,995 股州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10,004,247 股后的这股本 630,303,995 股州除公司已的股股价格的发现金股利,10万元人民币合税)股权签记日为 2021年 10 月 18 日,除权除总目为 2021年 10 月 19 日,推拔上达方案及用关键它和要求,"迪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8.71元/股 调整 8.55元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验对 8.50 元成,具体打算过程如下: PI=PO-D=8,71-0,1476181 =8,56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 设讯网(http://www.eninfo.com.en)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ST步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提名委员会(3人):许自立(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梁瑞令(独立董事)、朱雄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近期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潘闪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闪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

潘闪内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潘闪闪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 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2021年10月11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近日收到 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赵霄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7099117.90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7084948.00

> 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

),不面标率收函。 三、分至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8日。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传真电话: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2021年10月12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重药粹股 公告编号:2021-086 证券代码:000950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年 9月8日 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议案,具 体型):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重药挖股母公司实现争利润44,785,26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810.874,653.25元,其中股本1,743,367,337.00元,资本公积4,908,340,997.51元,未分配相期末余额为77,147.866.74元。公司2021年半年度和例分配方案。以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43,367,337股为基数每10股成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69,734,693.48元,剩全人公私记的现在目标)上年证公司

公司、2017 十十年後利雨月配刀米汐: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43,367,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稅;扣稅后,通过溶股通转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QPIL,RQP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年 10月 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股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